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正华、陈丽钦确认《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林正华



陈丽钦

2021年1月26日